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30时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夏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胜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袁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一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士彬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2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财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and 评估，并编制完成《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保利联合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李立共 5 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5. 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内控体系管理文件的议案

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防控风险，提高管理效能，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公司授权管理手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公司集团管控方案》等内

控体系管理文件。经过试运行及进一步的优化完善，已具备正式运行的条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